

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 管理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緣起

本局以安全的、清潔的、民眾的及生態教育的永續經營目標為願景，為培養民眾愛護水資源，並重視生態環境之正確觀念，本局賡續推動一系列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採總量管制方式，讓民眾得以接觸翡翠水庫之青山綠水環境，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四日正式落成啟用水資源生態教育館，藉由結合多媒體播放系統，使其不僅可作為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之用，亦可提供教育訓練、講習及會議使用。

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府翡營字第 09216790900 號函頒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據以明定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會議室使用原則及收費標準等。

惟依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略以：「本府各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而本府法規委員會亦以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法秘字第 09330882100 號函送「為因應本府機關依據規費法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本府各機關如何修訂相關行政規則及自治法規以為因應」乙案之會議紀錄，請本府各機關依照會議紀錄結論內容配合辦理，爰將本府函頒訂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提升為自治規則位階，並將簡報室納入規範及修訂部分內容。

貳、影響評估

一、已作成本分析，並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在案

已依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示製作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及成本分析表，並經本府財政局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財一字第 09431490700 號函同意在案。(如附影本)

二、提高場地使用效率

提高場地使用效率，達成資源共享目標，落實規費法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之制定宗旨。

三、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運用收費之價格機制，達到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四、充裕地方財源

使用者付費，增加市庫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

五、兼顧弱勢團體

對於身心障礙團體，得以免費使用本局簡報室及會議室，發揮關懷弱勢團體之精神。

六、促進資訊交流

藉由場地出借，提升機關團體間之資訊交流，增加互動機會。

七、推廣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

藉由場地出借，讓民眾得以接觸翡翠水庫之青山綠水環境，推廣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

八、提高簡報及會議品質

翡翠水庫風景優美，空氣清新，利用本場所開會或簡報，可避免市區交通阻塞，停車不暢等困擾，參與人員身心歡愉，提高簡報及會議品質。